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2009年12月16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合理利用古树名木资源,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 本条例所指古树,是指树龄 100 年以上的树木。

本条例所指名木,是指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第三条 古树名木实行属地保护管理。保护古树名木坚持以政府保护为主,专业保护与公众保护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教育, 增强公众保护意识,鼓励和促进古树名木保护的科学研究,推广 古树名木保护的科研成果和技术,提高古树名木的保护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古树名木保护级别,分别安排经费,专项用于古树名木的资源调查、认定、保护、抢救以及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培训等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统一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第六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向国家捐献古树名木以及捐资保护、 认养古树名木。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捐献古树名木以及保护古树名木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认 定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应当组织林业、城市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每 5 年对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 对古树名木进行登记、编号、拍照,建立资源档案。

鼓励单位和个人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发现的古树名木资源。接到报告的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更新古树名木资源档案。

第八条 古树按照下列标准分级:

- (一) 树龄 500 年以上的古树为一级;
- (二) 树龄 300 年以上不满 500 年的古树为二级;
- (三) 树龄 100 年以上不满 300 年的古树为三级。

名木按照一级古树保护。

第九条 古树名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认定:

- (一)一级古树、名木由省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组织林业、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成立专家委员会进行鉴定,报省人民政府 认定后公布;
- (二) 二级古树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组织林业、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成立专家委员会进行鉴定,报设区的市人 民政府认定后公布;
- (三)三级古树由县级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组织林业、城市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成立专家委员会进行鉴定,报县级人民政府认 定后公布。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古树名木的认定有异议的,可以向省人 民政府绿化委员会提出。省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 可以重新组织鉴定。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古树名木资源情况,每5年确定一批树龄接近100年的树木作为古树后备资源,参照三级古树的保护措施实行保护。

第三章 养 护

-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古树名木的养护责任单位:
- (一) 在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等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 木, 所在单位为养护责任单位;
- (二) 在铁路、公路、江河堤坝和水库湖渠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铁路、公路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为养护责任单位;
- (三)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该园区的管理机构为养护责任单位;
- (四)在文物保护单位、寺庙等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所 在单位为养护责任单位;

- (五) 在城市道路、街巷、绿地以及其他公共设施用地范围 内的古树名木,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单位为养护责任单位;
- (六) 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该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为养护责任单位。

私人所有的古树名木,所有者为养护责任人。

在城市住宅小区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住宅小区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组织养护。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确定的古树名木养护责任有异议的,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应当与养护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签订养护责任书,明确养护责任和 义务。

养护责任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的日常养护,保 障古树名木正常生长,防范和制止各种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并 接受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古树名木遭受有害生物危害或者人为和自然损伤,出现明显的生长衰弱、濒危症状的,养护责任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及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

进行现场调查,并采取相应措施对古树名木进行抢救和复壮。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应当根据名木、古树的级别,组织制定养护技术规范和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养护技术规范的宣传和培训,指导养护责任单位和个人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对古树名木进行养护,并无偿提供技术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古树名木进行专业养护,发现有害生物危害古树名木或者其他生长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救治。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应当制定预防重大灾害损害古树名木的应急预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在重大灾害发生时,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五条 古树名木的日常养护费用,由养护责任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对古树名木养护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适当补助。

因保护古树名木,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造成财产损失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适当补偿。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的监督管理,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古树 名木工作的检查。

第十七条 古树名木由负责认定的人民政府设立保护牌,并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保护栏、避雷装置等相应的保护设施。

古树名木保护牌应当标明古树名木名称、学名、科名、树龄、保护级别、编号、养护责任单位或者个人、设置时间以及砍伐、擅自移植或者毁坏古树名木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等内容。捐资保护、认养古树名木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在古树名木保护牌中享有认养期限内的署名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

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 (一) 砍伐;
- (二)擅自移植;
- (三)刻划、钉钉、剥损树皮、掘根、攀树、折枝、悬挂物品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

- (四)在距离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 5 米范围内取土、采石、 挖砂、烧火、排烟以及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
 - (五) 危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建设单位应 当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并按照古树名木保护级别报 相应的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林业、城市绿化行政 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保护方案后 10 日内作出审查决定,符合养护 技术规范的,经审查同意后,由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未经批准,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古树名木采取移植保护措施:

- (一) 原生长环境不适宜古树名木继续生长,可能导致古树名木死亡的;
 - (二) 建设项目无法避让的;
 - (三) 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的。

古树名木的生长状况,可能对公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采取防护措施后,仍无法消除危害的,报经批准后予以移植。

第二十一条 移植古树名木,应当按照古树名木保护级别向相应的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移植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移植申请书;
- (二) 移植方案;
- (三) 移入地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出具的养护责任承诺书。

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移植申请后,应当组织有 关专家对移植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并在 30 日内审核完毕。经 审核同意后,由有权机关依法批准;审核不同意或者不予批准的, 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移植的古树名木,由专业绿化作业单位按照批准的移植方案和移植地点实施移植。

移植古树名木的全部费用以及移植后 5 年内的恢复、养护费用由申请移植单位承担。

第二十三条 古树名木死亡的,养护责任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古树名木保护级别,及时报告相应的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5日内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确认,查明原因和责任后注销登记,并报本级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备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理未经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死亡的古树名木。

经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死亡的古树名木具有景观价值的,可以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予以保护。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有权举报危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违法 行为。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调查 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古树名木养护责任单位或者个人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损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在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采取相应的救治措施;拒不采取救治措施的,由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救治,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由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 砍 伐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 未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古树名木, 并处以古树名木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 (一) 刻划、钉钉、攀树、折枝、悬挂物品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的, 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二)在距离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 5 米范围内取土、采石、挖砂、烧火、排烟以及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的,处以 1000元以上 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三) 剥损树皮、掘根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

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处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未经批准,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未经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死亡的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每株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 违反规定认定古树名木的;
- (二) 未依法履行古树名木保护与监督管理职责的;
- (三) 违法批准移植古树名木的;
- (四)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0 年 3 月 12 日起施行。